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絜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11月26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550號公告自即日起廢止110年11月9日健保審字第1100036439號公告「增修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『液態栓塞系統（中樞神經血管）』之給付規定」案。
- 二、110年11月30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62087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安吉美爾德”巴德維尼弗靜脈支架系統」等4品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附件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交 2021/12/14 10:45:14 文 章



源 泰 邱 長 事 理

裝



訂

線

